罪犯林明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40号

　 罪犯林明辉，男，1980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颜厝镇，捕前系驾驶员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了(2015)龙刑初字第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明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8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5日。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林明辉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然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7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累计获得考核分503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01.7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4631分。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林明辉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明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